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鄒世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鄒世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鄒世祥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

三、經查：

㈠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見本院卷第113頁)可稽，合先敘明。

㈡受刑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4年6月23日之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各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致人於死罪、附表編號2所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附表編號3所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且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犯過失傷害罪

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以及其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前揭說明，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曹馨方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育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鄒世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